

湖北大学研究生院

湖北大学关于聘任博士研究生合作指导教师或副指导教师的规定

为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深入发展，加强横向联系，发展交叉学科和复合型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对聘任博士研究生合作指导教师或副指导教师的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聘任原则

1. 参照《湖北大学教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办法》，除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教师研究方向、学术专长归属可放宽至拟申请招生学位授权点相近或相关领域以外，其余均依据该办法执行。

2. 鼓励教师组成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来指导学生。根据实际需要，经审批同意后，一名在岗博士研究生导师可以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内接收一名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担任其博士生的副指导教师。对从事交叉学科研究的博士生，一名在岗博士研究生导师可以接收相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作为合作指导教师。

3. 博士研究生合作指导教师的数量根据每位博士生在学术

研究上所交叉的一级学科数量确定，每个交叉的学科产生不超过一名合作指导教师。博士研究生副指导教师的数量是每位博士生不超过一名副指导教师。

4. 博士研究生合作指导教师或副指导教师应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思想作风，能做到教书育人、立德树人；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并承担重要科研、设计等项目；具有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能提供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必要条件。

二、聘任程序

聘任博士研究生合作指导教师或副指导教师时，个人申请需首先经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意并提名，之后工作程序按照《湖北大学教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办法》执行。

三、聘任期限

博士研究生合作指导教师或副指导教师的聘任期与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一致，评聘工作每年进行1次。

四、相关说明

研究生的全面培养和管理工作仍由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